

失智者就業推動計畫(2021-2025 年)

壹、計畫緣起

依據國際失智症協會 (ADI) 2019 年全球失智症報告，估計全球有超過 5 千萬名失智者，到 2050 年預計將成長至 1 億 5 千 2 百萬人，即每三秒就有一人罹患失智症。

近年我國人口快速老化，全台失智症人口也逐年增加，各身心障礙人口中以失智症人口成長最快。為減輕失智症對社會家庭的衝擊，衛生福利部於 102 年 8 月公布「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 (2014-2016 年)」，推動國家級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勞動部係針對失智者保障工作權益，透過運用職務再設計，排除就業障礙，以利穩定就業。

2017 年世界衛生組織公布「2017-2025 年全球失智症行動計畫」，衛生福利部再於 106 年 12 月公布「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 2.0」，期打造預防及延緩失智症的友善社會，確保失智者及其照顧者的生活品質，使其獲得所需的照護與支持，有尊嚴、受尊重、能自主及平等地發揮他們的潛能；故勞動部於方案中明定針對失智者工作權提出推動計畫，期協助失智者持續於職場發揮所長，延緩及降低失智症對社會及家庭的影響，保障失智者工作權，推動友善職場，爰訂定本計畫。

貳、政策目標

- 一、協助在職之失智者續留職場：提供就業服務，排除就業障礙，建構友善職場，以助續留職場，降低對社會及家庭的衝擊。
- 二、促進失業之失智者就業：建立醫療院所與就業服務機構轉介機制，運用多元就業促進資源協助失智者就業，保障其工作權益。

參、服務對象

- 一、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失智者。
- 二、經醫療院所診斷為失智症，且尚未取得身心障礙證明者。
- 三、事業單位。

肆、推動策略

- 一、強化就業支持，促進失智者就業。

二、加強資源鏈結，整合服務體系。

三、建構友善職場，保障失智者工作權益。

伍、辦理單位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各分署

陸、具體措施

一、提供失智者就業協助服務

（一）提供就業諮詢與輔導：

1. 具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失智者，可透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窗口，由職管員接案評估及開案、需求評估、研擬及執行職業重建服務計畫，協助進行職涯規劃，並連結社政、衛政等資源，協助其返回職場。
2. 無身心障礙證明之失智者，可洽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就業諮詢、評估就業需求及推介就業。

（二）運用就業促進工具協助就業：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可提供失智者一案到底服務，依據其個別狀況，運用就業促進工具協助期進入職場與穩定就業，包括臨時工作津貼、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等。

（三）提供失智者個別化訓練：經由個案評估後，依其需求提供包括交通或認知功能等相關訓練，幫助克服工作執行困難，有助維持功能與職場表現。

（四）提供職務再設計：依失智者之身體能力、認知知覺能力、情緒和精神狀況，提供職務再設計服務，透過改變或調整工作方法、職務內容、機具設備或工作環境，克服工作者因失智症所引起之工作障礙，增進其工作效能和執行工作時的舒適性及安全性，進而順利進入職場或穩定就業。

（五）提供職場適應及就業支持服務：透過事業單位或團體提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機會，助其重返職場，並追蹤就業中情形，提供穩定就業後服

務。

(六)辦理專業人員教育訓練：提升第一線就業服務人員對失智症之認知及敏感度，掌握就業促進工具之運用，提供適性之就業協助，以促進失智者就業。

(七)建立失智者就業服務資源網站專區：整合各式失智者可運用之就業服務資訊及資源，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官網設置失智者就業服務專區，並連結社政等相關資訊，廣推就業協助相關資訊，便利失智者汲取所需資訊。

二、加強資源鏈結

(一)連結跨域資源：

1. 結合民間團體推動就業協助計畫，如辦理年輕型失智者轉介與就業服務，提供認知訓練、職場就業輔導、就業諮詢及推介媒合等相關服務，編印失智就業協助指引手冊供第一線醫護及就業服務人員使用，並持續宣導友善職場；鼓勵民間團體運用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或培力計畫，發展失智者就業場域。

2. 結合現有醫療院所、失智照護中心等失智症服務據點，建立資源連結管道，轉介有就業意願及就業能力之失智者至地方政府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並視需求連結各分署所委託之職業重建資源中心給予專業協助，以提供適切之就業服務。

(二)辦理聯繫會議：各分署辦理協助失智者就業聯繫會議，掌握其轄內協助失智者就業情形，透過個案研討及業務交流與觀摩，以精進是項業務。

三、推動失智症友善職場

(一)辦理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每年與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辦理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加強事業單位就業平等觀念及認知，創造友善失智者之職場環境。

(二)辦理員工協助方案教育訓練：宣導事業單位提供促進員工身心健康、支持家庭照顧及建立特殊需求員工協助措施等。

(三)宣導失智症職業安全衛生災害預防：透過辦理安全衛生相關研習會、

宣導會、專業訓練等場合，宣導職災預防及勞工身心健康保護，並打造安全健康工作環境。

(四)建構友善職場：執行勞工健康服務、監督輔導機制或相關疑似案件檢查時，輔導事業單位評估腦心血管疾病(失智症)高風險族群，透過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健康促進等措施，並建立友善職場。

柒、預期效益

- 一、運用多元就業服務資源，協助失智者穩定就業。
- 二、建立醫療院所與就業服務轉介機制，降低失智者尋求就業協助之障礙。
- 三、整合就業服務資訊，便利失智者汲取及運用。
- 四、提升第一線專業服務人員對失智症之認知及服務量能。
- 五、強化業務交流與個案研討，提高服務年輕型失智者就業效能。
- 六、運用多元管道，向事業單位宣導降低失智勞工職業安全衛生災害；提升事業單位對失智者工作權之認知，建立友善職場。

捌、執行與管考

實施期程自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由主辦單位每半年管考各承辦單位業務執行情形，滾動式調整各策略之具體措施與衡量指標。

玖、預算經費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承辦單位於相關業務經費項下支應。